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取得并审阅了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通过本次交易整合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化业务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业务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确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张河涛

_____王清华

_____钱志昂